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0112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p>	沙坡头区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徇私舞弊的； 9.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	农	0	【法律】《中华人民共	沙	1.受理责任：公示依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

	政 村 可 民 宅 基 地 审 批	1 1 2 0 1 6 0 0 0	<p>和《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p> <p>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p> <p>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p> <p>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p>	坡 头 区	<p>法应当提交的材料；</p>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p>	<p>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	---	---	--	-------------	--	--	--

				<p>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p> <p>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p> <p>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p>		<p>重后果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p>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按照国务院规定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或者其授权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3.	行政使用集	乡镇企业使用集	011207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体 建 设 用 地 审 批		<p>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p>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p>
--	---------------------------------	--	---	--	---	---	--

5.	行政许	可	用	审	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p>	城	镇	开	发	边	界	范	围	以	外	区	域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	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p>		<p>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批 2	<p>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外 区 域	<p>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	--	-----	--	-------	---	---	--

	<p>第二十二條 第一款 具體建設項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 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 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 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條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條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條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條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條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更 使 用 权 类 型 的 审 批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p>		<p>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临时用地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p>
--	--	--------	--	------	---	---	---

			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任。	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 业 开 发 用 地 审	0 1 1 2 0 1 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	沙坡头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批 0 0 6	<p>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p> <p>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p>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材料；</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	--	------------------	---	--	--	---	--

<p>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三）农业开发用地经</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p>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p> <p>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p>				
--	--	--	--	--	--	--	--

	<p>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p> <p>（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7.	建设用	地	含	时	用	地	规	划	许	可	证	核	发	0	1	1	4	0	1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区域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
 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
 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 (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 (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 (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 (六)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 (七)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任。	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11401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沙坡头区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决定责任：作出是</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全部内容</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p>
--	--	--	--	--	--	--	---

		林 经 营 单 位 在 所 经 营 的 林 地 范 围 内 修 筑 直 接 为 林 业 生 产 服	1 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2 修订) 0 第十八条一款 森林经 0 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 1 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 0 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 0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 3 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 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 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 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坡 头 区	本 级 行 使 范 围 以 外 的 区 域 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 料;依法受理或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 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查,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的作出审 批决定; 3.决定责任:作出是 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不予行政许可的 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 可的制发送达许可 证,建立档案,信息 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加 强事后监管并将审 批表报县相关部门 备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	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请不予受理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 的材料的; 3.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的; 4.申请材料不全,不一 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 的全部内容的 5.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 不举行听证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 权许可的; 7.擅自收费或者不按 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 费的; 8.在受理、审查过程 中徇私舞弊的; 9.收受贿赂、获取其 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 利的; 10.不依法履行监督 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 严重后果的;	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 (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	--	---	--	-------------	---	--	---

		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任。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	林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	市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订）</p> <p>第七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p>	
	行政许可	1 2 2 0 0 6 0	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沙坡头区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许可 证 核 发	0 0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外 的 区 域	<p>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p>
--	-------------------	--------	--	------------------	--	--	--

		<p>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域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p>
--	--	--	---	---	---	--

					职森检员发给《产地检疫合格证》；对检疫不合格的，发给《检疫处理通知单》。产地检疫的技术要求按照《国内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	0 1 2 2 0 1 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二十六条 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	沙坡头区	市本级行使范围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四十五条 防沙治沙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活 动 许 可	0 0 0	<p>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p> <p>【行政法规】《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 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 11 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 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以 外 的 区 域	<p>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营 或 者 开 展 生 态 旅 游 活 动 的 审 批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七)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p>
--	--	--	--	--	--	--	---	--

				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p>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	木	0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沙坡	市本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p>

许可	材	2	<p>第三十七条 从林区运出木材，必须持有林业主管部门发给的运输证件，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除外。依法取得采伐许可证后，按照许可证的规定采伐的木材，从林区运出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发给运输证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林区设立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对未取得运输证件或者物资主管部门发给的调拨通知书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有权制止。</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从林区运出非国家统一调拨的木材，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木材运输证。重点林区的木材运输</p>	头	级	<p>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p>
----	---	---	---	---	---	---	---	--

				证, 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其他木材运输证,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木材运输证自木材起运点到终点全程有效, 必须随货同行。没有木材运输证的, 承运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五) 其他滥用职权,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	01140370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2016年国务院令 第671号 修改)</p> <p>附件第107项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 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p>

		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00	<p>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p>	外 的 区 域	<p>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 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p>
--	--	-------------	----	--------------------------------	------------------	--	---	---

	<p>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18	行政许	可	草	原	类	许	可	0	1	1	7	0	4	0	0	2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沙	坡	头	区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在 草 原 上 修 建	0 1 1 7 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	沙 坡 头 区	使 用 草 原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p>

		<p>直 接 为 草 原 保 护 和 畜 牧 业 生 产 服 务 的 工 程 设 施 审 批</p>	<p>4 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p> <p>【部门规章】《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p> <p>第八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使用草原七十</p>	<p>公 顷 以 下 的</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p>
--	--	--	--	----------------------------------	---	---	--

			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 【农牧厅文件】《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农牧发〔2011〕138号）规定。			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	01704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	沙坡头区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性 旅 游 活 动 审 批	<p>0 关手续。</p> <p>4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p>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	--	---------------------------------	---	--	--	---	---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退耕还草土地用途变更	01170405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p>	沙坡头区	审批发证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3. 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证 发 放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七)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 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	--	-------------	--	--	--	--	---	--

	<p>证。</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29项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草原、渔业）行政主管部门。</p> <p>【部门规章】《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十五条申请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填写《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经采集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核意见后，向采集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p> <p>采集城市园林或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p>		<p>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p>除 外) 审 批</p>	<p>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规定。</p> <p>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三款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p> <p>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部门规章】《农业野</p>		<p>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p>生 5 保 护 植 物 含 草 种 种 质 资 源 采 集 和 草 原 固 沙 野 生 植 物 采</p>	<p>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六条第四款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三十三条禁止在草原上采集国家野生保护植物以及草种种质资源。因科学研究、人工栽培、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草原野生保护植物的，应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三十四条禁止采集、加工、收购和销售发菜。未经批准，不得在草原上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对采集、收购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应</p>		<p>法定形式的作出审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申请材料不全，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	---	--	---	---	--

			集、收购) 审批	当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草原固沙野生植物的采集、收购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十一条申请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单位和个人须填写采集审批表,由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级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在地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开展相关	011307001	沙坡头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 第十二条第二款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材料不全,不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	

		<p>活立 动、 审调 批整 审核</p>	<p>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p>		<p>批决定；</p> <p>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建立档案，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事后监管并将审批表报县相关部门备案；</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或越权许可的；</p> <p>7.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8. 在受理、审查过程中徇私舞弊的；</p> <p>9.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五）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六）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七）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p> <p>（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p>
--	--	---------------------------------------	---	--	---	---	--

			<p>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p> <p>第五十五条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p> <p>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新增建设用地的土地有偿使用费，百分之三十上缴中央财政，百分之七十留给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p> <p>第三条第四款 市、县财</p>		<p>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 【规范性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号） 第三条 耕地开垦费由负责征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22	行政征收	土地闲置费征收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收获的，应当暂借给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开工建设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p>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	<p>1.告知责任：向征收对象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需要公示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审核提交的相关资料、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支收取相关费用的财政专用收据。</p> <p>4.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依法应当征收的未受理、未征收的；</p> <p>2.无合法依据实施征收的；</p> <p>3.未按法定范围、程序、权限或时限实施征收的；</p> <p>4.截留、坐支、私分或违反规定擅自开支征收款物的；</p> <p>5.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6.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p>

			<p>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利用；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利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未经征用的耕地，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p> <p>【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修订）</p> <p>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p>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二）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p> <p>（三）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p> <p>（四）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p> <p>（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p>
--	--	--	--	---------------------	--	---

	<p>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p>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p> <p>（二）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p> <p>（三）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p> <p>（四）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p> <p>（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p>	
--	---	---------------------	--	---	--

	<p>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检查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的情况。</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号）</p> <p>第四条 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者临时占用林地，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或批准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向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预缴森林</p>		<p>4. 监管责任：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款物的；</p> <p>5. 未使用规定票据或伪造、涂改票据的；</p> <p>6. 在征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征收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征收的；</p> <p>（二）擅自改变征收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的；</p> <p>（三）截留、挪用、坐支或者私分征收款物的；</p> <p>（四）不使用法定部门制发的专用征收票据的；</p> <p>（五）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征收的情形。</p>
--	--	--	--	--	--

				植被恢复费。					
25	行政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0612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p> <p>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p>	沙坡头区	受自治区及市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对自治区和市本级发证的矿业权人进行检查	<p>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p> <p>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p>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p> <p>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p> <p>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p>					
--	--	--	---	--	--	--	--	--

				<p>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p> <p>第十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 5%。根据需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p> <p>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p> <p>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p>					
--	--	--	--	--	--	--	--	--	--

			<p>部门进行检查。</p> <p>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p> <p>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p> <p>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1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2次。</p>					
26	行政检查	对城乡	<p>0614</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p>	沙坡头区	对城镇开发边界	<p>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p>

<p>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0 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p> <p>0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p> <p>0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p> <p>0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p> <p>0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p>	<p>范围外的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p> <p>3. 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p>	<p>（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p> <p>（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p> <p>（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p> <p>（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p>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p> <p>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p> <p>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p>					
27	行政检查	对经营利	06220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	沙坡头区	对经营利	1. 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用 国 家 二 级 保 护 野 生 植 物 活 动 的 监 督 检 查	0 1 0 0 0	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用 国 家 二 级 保 护 野 生 植 物 活 动 的 监 督 检 查	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 时处理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 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8	行 政 检 查	0 6 2 2 0 0 2 0 0 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十四条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进出自然保护区的交通要道设置检查检疫	沙 坡 头 区	对 进 出 保 护 区 的 植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站，依法对运输、携带进出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查检疫。	物种子、苗木、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检查	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时处理的；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29	对禁牧封育工作的	0617011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第十九条 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区域的巡查制度、举报制度和情况通报制	沙坡头区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二十四条 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在禁牧封育管理过程中，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监 督 检 查	0 0	度，加强对禁牧封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农牧、林业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可以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林地权属等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验；(四)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0	对 本 行 政 区 域 内 甘 草 和 麻	0 6 1 7 0 1 2 0 0 0	【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	沙 坡 头 区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监督情况记录在案，对相关材料进行归档。 2.处理责任：对有违规情形的被监督检查单位，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3.复查责任：对整改处理意见进行跟踪复查。 4.其他法律法规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处理； 3.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4.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	一、《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九条 农牧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力，造成依法监管的领域秩序混乱、违法违纪违规行政行为得不到有效纠正等情形发生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的； (五)侵犯被检查对象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监督检查的情形。

	黄草的采集、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采取下列措施：（一）检查采集者或出售单位和个人的采集证；（二）进入采集和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现场进行勘测、拍照、摄像等取证活动；（三）询问违法案件的嫌疑人；（四）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违法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行为。	出售活动监督检查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情形。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31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确认	071400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p>	沙坡头区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确认的，或者对不应确认而予以确认</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料。</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p> <p>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p> <p>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的期限内做出决定（不予确认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确认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建立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p> <p>3. 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确认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5.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32	行政确认	森林火灾损失的评估	1 0 2 2 0 0 1 0 0 0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提出调查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调查报告，确定森林火灾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依法处理。森林火灾损失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评估决定（不予评估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责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评估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建立监督检查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评估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评估的，或者对不应评估而予以评估的；</p> <p>3. 评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p> <p>4. 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确认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6. 工作中索要贿赂、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7.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p> <p>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确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其行政责任：</p> <p>（一）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或者拖延受理行政确认申请的；</p> <p>（二）超越权限实施行政确认，或者将同一确认事项给予两个以上申请人并重复出具确认证书，造成不良后果的；</p> <p>（三）行政确认程序违法，或者根据不确凿、不充分的证据作出行政确认，造成不良后果的；</p> <p>（四）其他违法实施行政确认的情形。</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33	对年度耕地保护行政奖励	081200100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p> <p>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 第七条 对地级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级市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级市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				
34	行政奖励	对在基本农田	0 8 1 2 0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4年国务院第162号令） 第八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沙坡头区	1.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田 保 护 工 作 中 取 得 显 著 成 绩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的 奖 励	0 2 0 0 0			<p>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5	在 地 质 灾 害 防 灾 救 灾 工 作 中 取 得 显 著 成 绩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的 奖 励	0 8 1 2 0 0 0 3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沙 坡 头 区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00			<p>3.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励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6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	081200400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条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p>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37	行政奖励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2005000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8	行政奖励	对在土地复垦	0821200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p> <p>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p>	<p>一、《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p> <p>第三十六条 负有土地复垦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建设用地或者批准采矿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的延续、</p>	

		垦 工 作 中 作 出 突 出 贡 献 的 单 位 和 个 人 的 奖 励	0 7 0 0 0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变更、注销的； （二）截留、挤占、挪用土地复垦费的； （三）在土地复垦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对发现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在审查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组织土地复垦验收以及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9	行政奖励	对植树造林、	0 8 2 2 0 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十二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	沙坡头区	1. 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

	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	1000	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见； 3.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人的奖励							
40	行政奖励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	0 8 2 2 0 0 2 0 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沙坡头区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41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行政奖励	08220005000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9年修改）</p> <p>第十二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当场给予表彰和奖励。</p>	沙坡头区	<p>1.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4.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5. 执行责任: 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2	对 在 野 生 动 物 保 护 管 理 和 科 学 研 究	0 8 2 2 0 0 3 0 0 0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p> <p>第九条 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野</p>	沙坡头区	1. 受理责任: 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 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公示责任: 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 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 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p>

	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p>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四）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五）在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有重要贡献的；（六）在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七）在基层从事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八）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p>	<p>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p> <p>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不良后果的；</p> <p>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3	对在野生植物保护行政奖励	08220040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正）</p> <p>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野生植物科学研究、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p> <p>沙坡头区</p>	<p>1. 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 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公示责任：依法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科学研究、培育和宣传教育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00	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和宣传教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4. 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2. 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44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五条 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p>	沙坡头区	<p>1.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4.决定责任：作出予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p> <p>5.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3.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p> <p>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奖励						
45	对在草种质资源保护	0 8 1 7 0 0 7 0 0	<p>【部门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修订)</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p>	沙坡头区	<p>1.受理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p> <p>2.审查责任：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公示责任：依法对准予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p> <p>4.决定责任：作出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符合奖励条件而决定不予奖励或不符合奖励条件而违规予以决定奖励的；</p> <p>2.不按程序研究决定或决定错误或显失公平的；</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奖励办法》</p> <p>第二十九条 人事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行政奖励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 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以表彰或不予表彰决定（不予表彰的，应当告知理由）；制发评选表彰文书； 5. 执行责任：按照表彰决定给予表彰；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 不及时兑现奖励或收取回扣的； 4.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46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p> <p>第十六条下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依据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p>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建设用地总量不得超过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上一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指标。</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p>	沙坡头区	<p>1.受理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规定期限内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p> <p>2.审查责任：通过调查核实、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进行审查；</p> <p>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p> <p>4.送达责任：向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并告知行使救济的权利和途径；</p> <p>5.执行责任：监督执行生效的裁决；</p> <p>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条件的申诉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受理的；</p> <p>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裁决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裁决的；</p> <p>4.因裁决不当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5.在裁决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p> <p>第八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改）</p> <p>第八十二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在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过程中，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四、《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p>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p> <p>【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修正）</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p>						
--	--	--	--	--	--	--	--	--	--	--

			<p>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p> <p>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p> <p>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p>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p> <p>（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p> <p>（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p> <p>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p> <p>（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二）争议一方为</p>				
--	--	--	---	--	--	--	--

			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78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 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发生争议，应当按照《森林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任。		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8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	05220001000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沙坡头区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审核，提出审核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作出给付的行政给付决定（不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决定给付的； 3.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六条 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

					、 致 残 、 牺 牲 的 给 付 (由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给 付)	作出行政给付的应 说明理由)。 4. 监督责任: 对事后 行政给付决定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 5. 其它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 利益, 或者为他人谋取 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的; 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9	行 政 给 保	因	0 5 2	【行政法规】《森林防 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 第四十四条 对因扑救 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 亡的人员, 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给予医疗、抚恤。 第四十五条 参加森林 火灾扑救的人员的误工补贴 和生活补助以及扑救森林火 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按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标准, 由火灾肇事 单位或者个人支付; 起火原 因不清的, 由起火单位支付; 火灾肇事单位、个人或者起 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的部 分, 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 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以及扑 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 用, 可以由当地人民政府先 行支付。	沙 坡 头	因 保 护	1. 受理责任: 依法受 理或不予受理, 并一 次性告知不予受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 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 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 可决定,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 或者

付	护 野 生 动 物 造 成 人 员 伤 亡 、 农 作 物 或 者 其 他	2 0 0 3 0 0 0 0 0 第十九条 因保护本法 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 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 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 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 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 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 损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 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 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 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区	野 生 动 物 造 成 人 员 伤 亡 、 农 作 物 或 者 其 他 财 产 损 失 的 补 偿 理由或需补充提供 的相关材料目录。 2. 审核责任：对申请 人提交的材料进行 审查审核，提出审核 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对符合 条件的，作出给付的应 行政给付决定（不予 作出行政给付的应 说明理由）。 4. 监督责任：对事后 行政给付决定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 5. 其它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应履行 的责任。	作 人 员 应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1. 对符规定条件的申请 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决 定给付的； 3. 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 定职责的； 4. 收受贿赂、获取其他 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 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的； 5. 未落实监管责任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 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有 滥 用 职 权 等 其 他 不 依 法 履 行 职 责 的 行 为 的 ， 由 本 级 人 民 政 府 或 者 上 级 人 民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 机 关 责 令 改 正 ， 对 负 有 责 任 的 主 管 人 员 和 其 他 直 接 责 任 人 员 依 法 给 予 记 过 、 记 大 过 或 者 降 级 处 分 ； 造 成 严 重 后 果 的 ， 给 予 撤 职 或 者 开 除 处 分 ， 其 主 要 负 责 人 应 当 引 咎 辞 职 ； 构 成 犯 罪 的 ， 依 法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 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 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 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财产损失的赔偿给付		给付			
50	其他类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1 0 1 2 0 0 1 0 0	<p>【部门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国土资源部令第8号）</p> <p>第十条 处置土地使用权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二）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地价评估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应当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和审批，报批时还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p> <p>沙坡头区</p>	<p>企业所在地的国土资源部门对改制企业申请的</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备案条件。</p> <p>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准予备案。</p> <p>4.送达责任：送达备案通知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予以备案的；</p> <p>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p> <p>4.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p> <p>（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p> <p>（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p> <p>（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p> <p>（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p> <p>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p>

			<p>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以及境外上市公司的，土地估价结果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由企业隶属单位报国家土地管理局确认、审批；</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p> <p>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p>	<p>宗地权属及土地估价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函</p>	<p>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员在备案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5.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

					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5.在审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52	其他类	草原等级评定	10170000	沙坡头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十五条自治区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国土资源、环保、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制定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评定条件。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评定的决定。 4.送达责任:送达评定决定并信息公开。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符合变更条件的申请不予评定的。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评定的; 3.评估程序违法的; 4.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评定的; 5.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履行赔偿义务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自治区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定等级。</p>		<p>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p>	<p>的：</p> <p>6. 在审定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p>	<p>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p>
--	--	--	--	--	--	------------------	--	---